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劉詩婷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53
傳真：(02)22589064
電子信箱：AJ7107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醫字第10211565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貴院確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規定辦理執業及歇業手續，以免違反規定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歇業規定，醫事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另歇業或停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- 二、次按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」，違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降低醫事人員因未依規定辦理執業或歇業手續而受處分情形，請確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請各公會，加強宣導所屬會員知悉，以符法規規定。

正本：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中祥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元復醫院、公祥醫院、天德堂中醫醫院、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振興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全民醫院、同仁醫院、名思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、佑林醫院、宏仁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板新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泓安醫院、長青醫院、春暉醫院、柯瑞祥婦產科醫院、恩樺醫院、益民醫院、祐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仁濟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祥顥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新泰綜合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誠泰醫院、廣川醫院、德全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靜養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仁愛醫院（新北市）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

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